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2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嘉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6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6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未超过 16,7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与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恒生银行	2016.12	600.00	2016.12~2017.12

（2）南钢股份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南钢股份为南

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交通银行	2016.09	2,000.00	2016.09~2017.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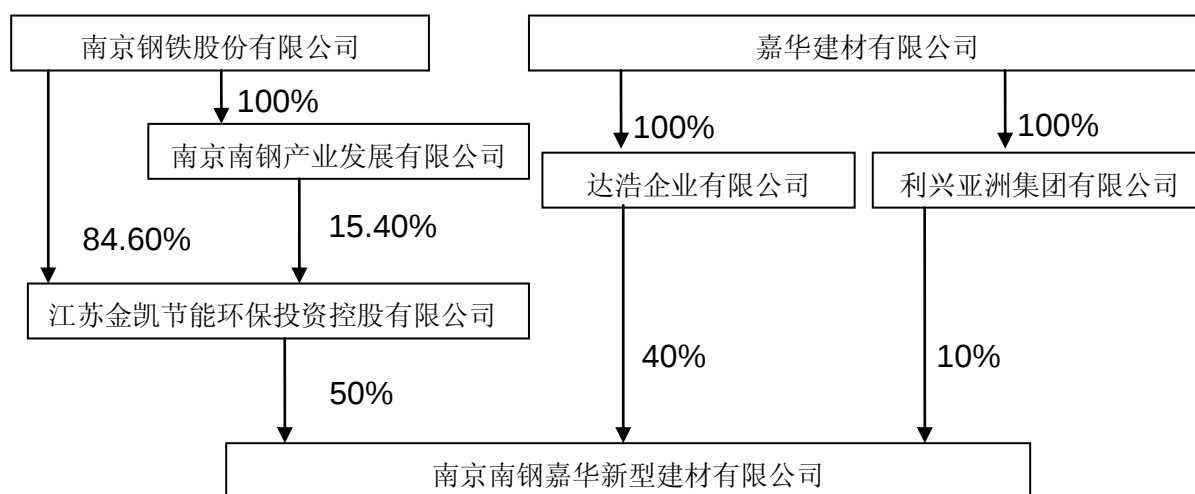
1、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 37,518.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194.76 万元（贷款总额为 14,0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93.92 万元，净利润为 318.01 万元。（注：南钢嘉华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南钢嘉华为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 50% 股权。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祝瑞荣任南钢嘉华董

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6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提供了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韩顺平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337,467.00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6%。其中：

（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累计发生额为 766,662.04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329,467.00 万元；

（2）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报告期累计发生额为 16,75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8,000 万元。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其

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16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6,7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